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04號

原告 蕭清雲

訴訟代理人 邱慶昌

被告 葉斯武

葉秀光

葉倫鈺

0000000000000000

葉日再

葉建設

葉順安

卓葉香妹

葉秀梅

葉椿蘭

葉盛雄

葉福銘

葉淑惠

葉淑萍

0000000000000000

張家彬

吳佩妍

葉斯勝

葉政輝

古鳳英

葉亦傑

陳琬晴

陳妍琳

葉玉珠

葉斯行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分割之土地價值

01 及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
02 （下同）628,200元（ $2,094 \times 3,000 \times 1/1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03 6,8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04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0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陳淑瓊